

法規名稱：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：指依各階段教育法律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。
- 二、學生：指在前款學校接受正規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藝文展演：指文化藝術與具創意之展覽、表演、映演及相關教育性推廣活動。

第 3 條

- 1 文化創意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：
 - 一、提供學生免費或優惠價格觀賞藝文展演。
 - 二、配合學校之藝術及人文學習領域課程，與學校合作，辦理駐校或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進行藝文展演。
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家政策、財政狀況或偏遠、資源不足等因素，另定前項各款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第 4 條

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補助，應檢具事業立案證明、活動計畫書、預算明細表、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證明、創作者等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。

第 5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藝文展演數量、價格、種類、地點等事項，訂定補助條件、額度及比率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：

- 一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- 二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逕予變更原定執行計畫。
- 三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-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。

第 7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予學校之學生，由其自行使用或由學校協助規劃使用。
- 2 前項藝文體驗券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配合國家政策、財政狀況等因素，優先就低收入戶、偏遠地區、身心障礙學生發放之。

第 8 條

- 1 文化創意事業提供藝文展演者，應檢附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證明、創作者資料、活動計畫書或創作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藝文體驗券之適用範圍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准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登記造冊，並對外公告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、藝文體驗券之印製、發放、兌付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